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根據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MSEC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豁免申請(「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64,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繼續持有149,998,000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彼持有之股份應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已獲恢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2,000	0.00	2,000	0.00
要約人	150,062,000	75.03	149,998,000	75.00
公眾股東	<u>49,936,000</u>	<u>24.97</u>	<u>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u>200,000,000</u></u>	<u><u>100.00</u></u>	<u><u>200,000,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